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省锐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：

根据平舆县社区幸福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，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工作。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评定，经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你公司中标，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平舆县社区幸福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		
中标人	河南省锐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 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		
中标价	施工费：97.00% 设计费：1.11%		
项目经理	徐小明	设计负责人	穆红强
技术负责人	王涛		
质量要求	设计质量标准: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； 施工质量标准:满足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，达到合格验收标准，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。		
工期	总工期 24 个月，其中设计周期 100 日历天；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，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（不含审查时间）。		
备 注	/		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，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：

（盖章）

